

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非涉铁部分）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二卷	3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三卷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非涉铁部分）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非涉铁部分）施工监理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穗发改投批〔2023〕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非涉铁部分）施工
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荔湾区，项目合计新建 DN300-DN1200 污水管 11.58 千米，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管 1.38 千米，修复 600×1000 雨水箱涵 0.06 千米，修复 DN200-DN700 排水管 1.8 千米。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共设 1 个标段。

监理范围：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审核工程结算资料，并对施工质量、进度、资金（含工程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工程投资控制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修责任等进行管理等，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监理人须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造价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起算，至本合同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办妥本合同工程结算（此处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结算），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440571.52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5）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10时 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10时 30分，开标地点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本部）第__开标室。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接收。

5.5 投标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6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2023年 月 日 10时 15分，开标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本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7.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7.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00.00万元，投标保证金应在完成投标登记手续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

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8.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家数不足 3 家，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 关于诚信评价

本次招标的诚信评价分数占总得分的 10%。诚信评价总分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登记第 1 天（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同为投标登记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7 号自动化大厦 14 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1614458 电话：020-815693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电话：020-8161445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电话：020-81403299

附件 1：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等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20-816144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7 号自动化大厦 14 楼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0-815693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非涉铁部分）施工 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建设工期控制目标：暂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 誉	(1)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3 项规定。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4 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形	<u>(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在本工程开标时间前，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
		形式：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资信业绩资料；

		<p>(7) 监理大纲；</p> <p>(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X.XX%，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440571.52</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监理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投标下浮率的形式报价，监理费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p> <p>2.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进行封装，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非涉铁部分）施工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本部）第 开标室。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7）（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u>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银行保函格式可参照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投标人可按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3. 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按“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澄清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人员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并附上总监理工程师的毕业证、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必须是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 A.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 B.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结果为准）；
- D.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E.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 投标文件的解密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前 **30 分钟内** 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 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袋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则视其为自动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7)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如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如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异议提出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1)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交易中心进行技术排查，若经交易中心确认，故障无法当天解除，则评标委员会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

评审。

(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出现不诚信行为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未被纳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相关工程项目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诚信综合评价） 资信业绩、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企业获奖业绩 (8 分)	获奖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工程获得奖项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3)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项目 总监 (9 分)	综合素质	1、满足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2、总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个人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监理人员配 备 (5 分)	相应专业的 满足程度	拟派人员满足以下专业要求（总监除外）：土建、市政、给排水、安全，以上人员均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同时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5 分（专业以学历或职称证或上岗证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创新能力 (5 分)		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A 级纳税人称号 (6 分)		企业近三年(2020-2022 年)有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或以上的一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8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每增加一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差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5 分，每下偏 1%扣 0.3 分，最多扣 1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10分)

说明：

1. 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2. 获奖监理业绩：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优质工程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双优工地、优质奖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等。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个人获奖：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相关协会（学会）颁发的个人工程奖项证书，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国家级先进监理企业”“国家级优秀总（专）监理工程师”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奖项为准，“省市级先进监理企业”“省市级优秀总（专）监理工程师”以省市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奖项为准。

5. 纳税信用情况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

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6.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7.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下浮率核算后不一致的，以下浮率核算的为准，但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各评委的综合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理依据

详见监理合同。

4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要求：

4.1 监理机构

4.1.1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特别是现场施工缺陷、质量问题、设备材料缺陷与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识别与诊断处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人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施工合同预定的目标。

4.1.2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除规定的具体业务外，还应负责协调及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涉及设计、施工、周边环境、总体勘测及质量控制、与其它项目的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1.3 监理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专业、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监理实施细则。

4.1.4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监理人员组成应合理，监理人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监理人员应由监理人企业在职的注册人员承担。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中，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数比例不少于 60%；行政及事物人员应控制在监理总人数的 10%以内。

4.2 监理人员

4.2.1 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监理人驻现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委派总监代表 1 名，监理工程师需至少配备土建类 1 名、市政 1 名、给排水 1 名、安全 1 名，其它各类监理人员投标人可自行估算但须满足施工实际需要。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中，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数比例不少于 60%。

4.2.2 监理人员的调整

4.2.2.1 监理机构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主要专业监理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4 天/月。

4.2.2.2 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且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4.2.2.3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部门负责人或主要专业监理负责人，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与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场。

4.2.3 监理人员到场计划

4.2.3.1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在第一次进场前 30 天内并于以后每年年初(元月 10 日前)向委托人代表报送当年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于每月末向委托人报送下月人员进场计划，由委托人核定后执行。监理人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计划选派监理人员进场。

4.2.3.2 监理人在每月末应向委托人报送当月实际进场监理人员考勤表。

5. 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详见监理合同。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详见监理合同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监理合同。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八、技术部分

工程相关参数详见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地区、行业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施工图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或填写名字的页面必须盖章或填写名字。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签字的，填写（填写方式：本次招标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授权委托人名字。

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非涉
铁部分）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信业绩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非涉铁部分）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4	监理质量标准	合格。	
5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总报价：_____ (元) 下浮率：_____ (%)	
6	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注：1. 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位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X.XX%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人本单位缴交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印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信业绩资料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格式）

项目或名称	1	2	3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			
合同结算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监理服务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简要说明(包括工程规模、主要建筑物特征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资格证书，并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交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印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三、进度控制措施；
- 四、投资控制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七、会议制度；
- 八、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